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
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 (Tel)：(0531) 88876911 传真 (Fax)：(0531) 88876907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或“公司”）委托，作为济南高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反馈要求，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并不对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表述的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专项核查意见中如对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相关表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艾利恩律师事务所（Allion）出具的《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备忘录等文件所作的转述，该等文件构成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支持性材料。

7. 本所律师同意济南高新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济南高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济南高新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8.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济南高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一、关于交易作价。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标的资产 NQM 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10,406.60 万澳元（对应人民币为 50,501.15 万元），其中收益法评估值为 18,604.20 万澳元（对应人民币为 90,282.46 万元），评估增值 8,197.60 万澳元；市场法评估值为 19,409.14 万澳元，评估增值 9,002.54 万澳元。公司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率为 78.77%。

1.草案显示，收益法依据的评估收益期和未来年份金矿石生产量主要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确定。其中，资源量技术报告由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编制，截止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采选方案设计》由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独立第三方机构是否具有矿业权从业资格或相应评估或设计资质，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评审备案程序及程序的完备性；（2）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源储量较 2021 年 3 月 31 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列示明细并说明对本次评估的影响，如无请说明原因；（3）根据《采选方案设计》确定的排产计划，帕金戈项目预计生产期从 2021 年 7 月开始直到 2030 年结束，预计未来年份金矿石生产量为 60 万吨/年，共处理矿石量约 552.86 万吨，共生产金总量约 90.5 万盎司。请公司结合历史金矿石生产量、矿山实际产能、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补充披露排产计划主要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请评估师、财务顾问对问题（2）（3）发表意见。

回复：

（1）上述独立第三方机构是否具有矿业权从业资格或相应评估或设计资质，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评审备案程序及程序的完备性

1)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的矿业权从业资格或相应评估或设计资质

根据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以下简称“SRK 咨询”）编制的资源量技术报告、艾利恩律师事务所（Allion）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RK 咨询是一家独立的国际性咨询机构，其注册办事处位于西澳大利亚州西珀斯市议会广场 18-32 号 3 楼，澳大利亚商业编号为 56 074 271 720，注册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5 日，SRK 咨询广泛服务于澳大利亚勘探和采矿行业，包括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在澳大利亚拥有审查和编制资源量技术报告的资质和行业地位。

根据艾利恩律师事务所（Allion）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备忘录，资源量技术报告是由 SRK 咨询顾问团队依据 2015 年版《澳大利亚矿产技术评价与估值公开报告准则》的指导方针项下的技术评估报告的标准编写，该顾问团队成员在采矿和金属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且是相关专业机构中信誉良好的成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RK 咨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勘探和采矿行业咨询、设计从业资质。

2) 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矿业权从业资格或相应评估或设计资质

根据《采选方案设计》及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核查，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56138494U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学府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吉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冶金矿山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冶金生产技术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视频监

	控系统、高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提升机、电控及辅助器件的设计、研究、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及维修；矿山采选技术的研究、实验、开发和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小轿车）；新材料、节能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冶金矿山工程、建筑工程的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编号为 A123006368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矿业行业工程设计资质。

3) 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评审备案程序及程序的完备性

根据艾利恩律师事务所（Allion）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备忘录，澳大利亚 1989 年《矿产资源法》第 245 条规定，申请采矿租约或采矿租约续期的开发计划需要提交给昆士兰州资源部，1989 年《矿产资源法》还对所需提交的表格和附件及开发计划的编制指南作出了相应规定；根据济南高新和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为 CQT 持有 NQM 100% 的股权，NQM 现持有的所有采矿租约均已获批，本次由 SRK 咨询和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不属于用作申请采矿租约或采矿租约续期之使用目的，无需履行相关评审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第三方机构均具有矿业权从业资格或相应评估或设计资质；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不属于用作申请取得采矿租

约或采矿租约续期之使用目的，无需履行相关评审备案程序，不存在程序不完备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武兰锋 （武兰锋）

于亚弟 （于亚弟）

年 月 日